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23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12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分析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形势,为了适应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公司确定的收缩房地产开发领域投资,向商业地产倾斜的战略,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分别以2080万元和3050万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24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工”)80%的股权和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恒”)8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3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适应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公司确定的收缩房地产开发领域投资,向商业地产倾斜的重要战略步骤。可以使公司有更大的精力和财力发展商业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交易公司获得转让收益109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交易概述

2007年12月16日,公司与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天工80%的股权和北京鼎恒8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5130万元。

2007年12月16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11月,注册地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物华道2号C座361室,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沈大庆占79%、杨谨华占21%,法定代表人沈大庆。公司经营范: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经营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的北京天工80%股权和北京鼎恒80%股权。

###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北京天工基本情况:北京市天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1995年1月,注册地为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西街22号2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份,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卫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

该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366,220.18	226,513,928.84
负债总额	135,204,091.19	206,463,018.75
净资产	77,162,128.99	20,050,910.09
营业收入	6,998,052	1,714,712
营业利润	2,363,595.64	-2,848,404.11
净利润	2,208,551.67	-2,848,824.38

(2)北京鼎恒的基本情况:北京鼎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2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郊北洼路4号6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份,北京国泰恒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44,229,375.64	34,449,320.33
负债总额	2,463,671.01	2,075,659.43
净资产	41,765,704.63	32,373,660.9
营业收入	1,196,026.31	809,471.85
营业利润	866,907.63	-412,718.9
净利润	275,906.13	-461,231.36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股权对价:

(1)根据北京市天工和北京鼎恒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和债务现状,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天工80%股权和北京鼎恒80%股权。北京天工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020,910.09元,公司持有其80%股份;北京鼎恒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2,373,660.90元,公司持有其80%股份。经协商,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北京天工2080万,北京鼎恒3050万,合计金额人民币513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2)股权对价一次性支付。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在2007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付清

#### 2、交割条件:

(1)公司保证对其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公司协助天津市恒运通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

####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在去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下,可以有效规避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风险;

2、可以使公司有更大的精力和财力发展商业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

####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7-34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有四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四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汝森、刘建国、李克炎、张志刚、裴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7-35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6000万元,增资后所占比例为41.215%  
3、投资期限:长期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认购协议》,根据此协议,对天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按每股1.5元计算,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8700万元增加到20700万元,具体方案为: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4000万股天达公司股份;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6666.6667万股天达公司股份;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1333.3333万股天达公司股份。

股东	增资后股份(万股)	增资扩股后的股权比例(%)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31.52000	41.21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7	32.206
翁清贵先生	2500.00000	12.077
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1546.01000	7.469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333.3333	6.441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47000	0.592
合 计	20700	100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由于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71%的股权,且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对天达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汝森、刘建国、李克炎、张志刚、裴雷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此次天达公司增资扩股行为尚需经过商务部门批准。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07-036

##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工工业园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为355775527股,占股本总额582727931股的61.0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2名,代表股份为355691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为48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乃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报告和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乃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35577552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1992年3月19日  
住所: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光机电产品、信息技术产品、测量仪器及工具、汽车零部件、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医疗仪器、军用品的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维修、交通运输等。

经营期限:长期  
2、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5日  
住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50号华地王朝大酒店  
注册资本:4亿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对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与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相关业务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达公司设立于2005年1月18日,公司住所为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环路3号,法定代表人高汝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7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相应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光子产品等其他业务。天达公司属新能源光伏产品生产行业,拥有从美国、日本引进的世界最先进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及国际先进水平的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接近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是国内主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厂商之一。

目前,天达公司总股本为8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52.07%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达公司总股本由8700万元增加到20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41.215%的股权,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32.206%的股权,翁清贵先生占12.077%的股权,云南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占7.4695%的股权,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占6.441%的股权,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占0.592%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各方出资额及认购比例见“一、对外投资概述”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各方将认股价款全额支付给天达公司。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书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

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审批、登记及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2、本次投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天达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对天达公司的控股比例有所降低,但是引进新股东对其增加投资有利于天达公司扩大规模,增强实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针对天达公司本身作为独立法人存在的市场、技术、经营等风险,本公司将督促其提高管理水平,将风险降至最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7-040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因董事孙伟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故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董增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07年12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董事孙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自2007年12月18日生效。

公司董事长龚其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审议通过王彬先生、任庶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补选王彬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补选任庶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三五”发展战略、“622”战略目标,以及重庆市政府“退二进三”的产业规划,公司为解决当前生产发展与用地需要的矛盾,优化物流、减少物流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产品结构的全面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经重庆市人民政府(2006)220号文批准,本公司已于2006年12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购地约854亩,用于新厂区建设及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公司为为了筹措整体迁建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拟将公司老厂区的约234亩(156,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资产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该等资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公司拥有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的老厂区的234亩(156,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007号),土地用途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38190号、渝沙字第27994号,房权证104字17151号等,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20日《关于同意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的批复》(渝府[2006]220号),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本公司搬迁后的厂区土地,因此,公司拟将老厂区的约234亩(156,2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资产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渝富公司。

受让方渝富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8日,注册资本19亿元,是有独立综合资产管理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管理。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及相关产业投资等。截止2007年6月30日,渝富公司资产规模达165亿元,已储备“退二进三”、环保搬迁、破产等国有企业土地及其他闲置土地约51,825亩。

(三)定价依据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收购、储备拆迁企业土地的补偿标准和惯例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四)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1、转让价格  
经本公司与渝富公司协商,初步确定本公司本次出让的234亩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价格为58,827万元人民币,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高于58,827万元人民币,则以该58,827万元人民币为双方交易价格;若评估值高于58,827万元人民币,则以评估值为双方交易价格。

2、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五)出让标的权属状态  
本公司拥有拟出让的234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007号;拥有拟出让的234亩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产权,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38190号、渝沙字第27994号,房权证104字17151号等。公司因向银行借款,已将部分前土地和建筑物设定抵押登记。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并与渝富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本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获通过,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彬,男,1975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

任庶,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

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部长、信息技术部部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7-041

## 中国嘉